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50/216
S/1995/476
12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9、75和81

海洋法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维持国际安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6月9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关于土耳其国民议会昨天1995年6月8日通过的决议即如果希腊执行希腊议会上周批准的《海洋法公约》,则向土耳其政府授权,包括从军事观点,为维持和捍卫土耳其的重大利益所需的权力。谨请你注意下列情事。无疑,上述决议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许多类似规定。事实上,土耳其企图威胁希腊放弃《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3条确认各签署国拥有的并业经很多国家行使的权利。

* A/50/50/Rev.1。

95-17456 (c) 120695 120695 130695

土耳其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法已非首次。但应指出,这次蔑视国际法的是该国的立法机构。这个国家,过去和最近都曾被人控诉违反国际法,正在寻求同欧洲联盟诸民主国家建立更密切的政治和经济关系。

希腊政府特别重视土耳其的威胁,尤其是因为这种威胁来自一个邻邦兼盟国,其目的显然不是要防止进行非法行为,反之,是要防止执行国际法衍生的规则和权利。

上述决议的论据认为,爱琴海的法律地位已为《1923年洛桑条约》所界定,如果希腊方面将来决定扩大其国家领水至12英里,便会推翻这个地位。这个说法毫无根据,因沿海国的权利无论是协定还是习惯上都是由国际海洋法界定的。

而且,土耳其所谓妨碍爱琴海自由航行的说法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希腊一向表明,无意剥夺别国船只按照国际法无害通过的权利。

同样,应指出的是,土耳其最近又违反《1936年关于海峡地位的蒙特勒公约》,通过国内立法,强行严重限制海峡的通航自由。

土耳其国民议会决定授予土耳其政府上述权力,事实上十分明确地证实了众所周知的土耳其对爱琴海希腊诸岛及对希腊国家领水和领空主权的要求。

应着重指出,土耳其国民议会该项决定是土耳其最近一连串挑衅行为之一。这些行为所导致的结论是,土耳其设法破坏希土关系,从而危及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有鉴上述,免不了要比较两国间思想状态的异同,因为土耳其的目标似乎是要使巴尔干半岛的政治气氛恶化,而希腊则正在采取认真而艰难的主动措施设法恢复同一地区的和平。

最后,我要重申希腊政府的正式立场:希腊打算于适当时按照国际法行使将其领水扩大至12英里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9、75和81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签名)